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力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力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劉力豪戶籍地址，由受僱人收受，被告並於同年12月2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等語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書狀內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檢卷送上訴。如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依法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潘維欣